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
發文字號：橋檢景 秋 114 偵 18182字第01347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葉文富告訴陳廷宇、洪大財、楊明州、鍾典諾等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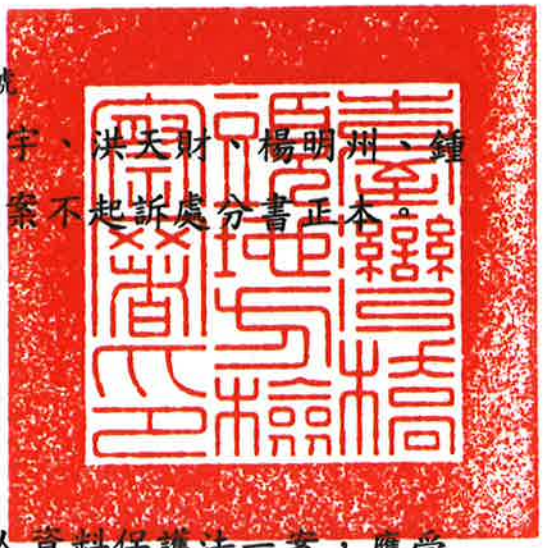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8182 號個人資料保護法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葉文富所在不明，不起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 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 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秋股領取。

三、 本件承辦人：秋股書記官鄭尚銘，(07)6131765 轉 3455。

秋股書記官鄭尚銘

115. 7. 27